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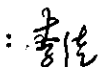
项目自评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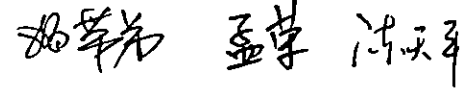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自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45	503.45	446.76	10	88.74%	8.8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总体目标是在全面摸清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的基础上, 研判国土开发保护形势, 确定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 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 促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治理能力。形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编制说明及专题研究成果。 2021 年度目标: 在 2020 年已编制形成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 按照国家部署, 完成修改完善和报批材料组织。</p> <p>二、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总体目标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 提出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控制的引导措施, 科学指导海南湿地生态保护与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21 年度目标是编制完成《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成果。</p>			<p>1. 在 2020 年已编制形成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 完成了项目征求意见、规划公示等程序, 并征求了省人大、省政协的意见。但因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未实施,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 具备审查报批条件。</p> <p>2. 明确海南省湿地资源的分类标准与湿地总量; 根据海南省空间资源特点, 构建“一环多廊多点”的湿地资源空间布局, 编制形成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成果, 并通过专家评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编制完成《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成果	1	1	15.00	15.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三、海南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编制《海南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规划文本、图集、专题	0	0	0.00	0.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海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1	5.00	5.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和编制说明	1	1	10.00	10.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专题研究成果	8	8	5.00	5.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1、高: 90%	高中低	高	5.00	5.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2021	8.00	8.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支出	2330	2280	7.00	7.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1、高: 治理能力被相关部门应用后未反馈问题或意见; 2、中: 治理能力能使用, 但使用后反馈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 3、低: 治理能力无法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所应用。)	高中低	高	8.00	8.0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1、高：成果被相关部门应用后反馈较少问题或意见；2、中：成果能使用，但使用后反馈存在少数问题并提出意见；3、低：成果无法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所应用。）	高中低	高	7.00	7.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1、高：成果被相关部门应用后未反馈问题或意见；2、中：成果能使用，但使用后反馈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3、低：成果无法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所应用。）	高中低	高	8.00	8.0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具有可持续性（1、高：成果被相关部门应用后反馈少量问题或意见；2、中：成果能使用，但使用后反馈存在较多问题并提出意见；3、低：成果无法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所应用。）	高中低	高	7.00	7.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对象是否满意（1、高：服务对象较少反馈问题或意见；2、中：服务对象反馈较多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3、低：服务对象不满意。）	高中低	高	5.00	5.00	无偏差
总分						98.87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组长（签名）：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82号），编制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提出根据海南省总体规划和国家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我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3、项目资金

本项目包含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两个子项目，均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合计2396.9万元。其中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合同资金2330万元，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项目合同资金66.9万元。项目已累计完成支付资金为1893.45万元。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503.45万元，其中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合同资金470万元，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项目合同资金33.45万元。

4、主要内容

项目包含两部分工作内容：一是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建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统一部署，对标“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以及至2035年乃至本世纪中叶的发展目标，在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基于空间位置大数据的海南省人口变动趋势特点研究、生态修复等专题研究。在全面摸清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的基础上，研判国土开发保护形势，确定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促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治理能力。形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编制说明及专题研究成果。

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按照《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控制的引导措施，科学指导海南湿地生态保护与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2021年度目标是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湿地分类标准，明确海南省湿地资源的分类标准与湿地总量；根据海南省空间资源特点，构建“一环多廊多点”的湿地资源空间布局；按照已有保护地与未纳入保护地进行湿地分类分区管控；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与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构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明确湿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强科普宣教培训活动，提升科研监测能力建设。形成《海南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文本、图集与编制说明，并完成《海南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专家评审。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一、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是在全面摸清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的基础上，研判国土开发保护形势，确定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促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治理能力。形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编制说明及专题研究成果。2021年度目标：在2020年已编制形成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完成修改完善和报批材料组织。二、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总体目标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控制的引导措施，科学指导海南湿地生态保护与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2021年度目标是编制完成《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成果。

2. 2021年年度目标：一是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是在全面摸清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的基础上，研判国土开发保护形势，确定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促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治理能力。形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编制说明及专题研究成果。2021年度目标：在2020年已编制形成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完成修改完善和报批材料组织。二是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总体目标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控制的引导措施，科学指导海南湿地生态保护与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2021年度目标是编制完成《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成果。

3.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在 2020 年已编制形成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征求意见、规划公示等程序，并征求了省人大、省政协的意见。但因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未实施，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具备审查报批条件。但由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尚未批准实施，国家尚未下达海南省规划控制指标，导致无法按原进度安排开展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工作。

(2) 按照《海南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项目编号：TAHP-HNN-2019-HT-061/1）合同，本规划服务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止。但因存在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未公布，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未印发等客观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原则，双方一致决定待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后（该文件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公布），再完善修改该规划并组织专家评审，故延期至今。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标准			
								优(高、好)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和编制说明数量	=	1	册	5	正向指标	=1册得5分	/	/	<1册得0-4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	年	11.5	正向指标	≤2021年得11.5分	/	/	>2021年得0-11分
	数量指标	专题研究成果	=	8	份	5	正向指标	=8份得5分	/	/	<8份得0-4分
	数量指标	完成《海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数量	=	1	份	2.5	正向指标	=1份得2.5分	/	/	<1份得0-2分
	质量指标	划定海南省湿地保护范围准确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90%得10分	75%-90%得7-9分	60%-75%得5-7分	<60%得0-5分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定性: 优良差	优	/	5	正向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得5分	/	/	未专家验收得0-4分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503.45	万元	11	正向指标	=503.45万元得11分	/	/	<503.45万元得0-10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贡献率, 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	20	%	14	正向指标	≥20%得10分	15%-20%得7-9分	10%-15%得5-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南省湿地数量持续上升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10	%	13.5	正向指标	≥10%得13.5分	5%-10%得7-13.5分		<5%得0-7分

	经济效益	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定性：优良差	良	/	4	正向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得4分	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得2-3分	/	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得0-2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定性：优良差	优	/	3.5		项目社会效益非常明显得3.5分	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得2-3分	/	项目社会效益不明显得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定性：优良差	优	/	5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得3-5分		服务对象不满意得0-3分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都有严格的工作机制，项目实施前按要求编制并申报项目预算，落实项目所需资金。同时按财务有关要求做好市场价格调研等前期工作。制定并印发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文件及质量把控，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 项目资金

预算情况如下：本项目资金全部为海南省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 503.45 万元整，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实际到位资金 503.45 万元整，资金到位率 100%。

(三) 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为 503.45 万元整，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446.76 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88.74%。

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实际开支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合同金额 (万元)	已完成的经费拨付情况	2021 年经费拨付情况
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	66.9	33.45 万元	此项目为跨年项目，待评审通过后拨付 26.76 万元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	2330	1045 万元	此项目为跨年项目，根据 2021 年补充协议，待规划公示后拨付 420 万元，报批后拨付尾款 50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制定经费收支计划，开展支出审核、审批、支付、核算等工作，严格单据要求和程序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范围按合同约定开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各子项目招标情况。

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招标，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工期执行，未发生合同纠纷。

（1）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6〕23 号）要求，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行现场开标、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通过了公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项目委托合同。

（2）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确定成

交单位为“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公示。

2. 调整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对名称、工作内容等内容进行调整，但是因实际不可预测因素，在工作中对费用支付作了适当调整。

(1) 2021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我厅已完成规划成果公示，并已提请省政府征求了省人大、省政协意见。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具备审查报批条件。但由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尚未批准实施，国家尚未下达海南省规划控制指标，导致无法按原进度安排开展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尾款无法拨付。鉴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了规划编制工作，且规划已具备审查报批条件，但受国家统一部署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如期支付尾款。根据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琼自然资财〔2019〕1号）第二十六条（六）中“合同（协议）因故发生变更时，主管处室（局）应当及时反馈厅法规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并报分管处室厅领导和分管财务厅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变更”的规定，我处报请经厅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分管厅领导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该项目尾款（470万元）调

整为两笔款项，分别为完成规划成果公示后支付 420 万元，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后支付 5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确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编制团队。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13 日，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研与各市县座谈，并与资规厅、省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确定规划框架。2020 年 3 月底完成初稿。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先后四次，通过座谈、发函等方式向省水务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局、空间规划编制组、各市县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2021 年 9 月 8 日，王斌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专题会议，并做明确指示。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30 日，第三次发函向省水务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局、各市县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按照《海南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项目编号：TAHP-HNN-2019-HT-061/1）合同，本规划服务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止。但因存在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未公布，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未印发等客观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原则，双方一致决定待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后（该文件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公布），再完善修改该规划并组织专家评审，故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组织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保护修复等专家进行专家评审。按照合同约定，该规划印发后支付尾款，故 2021 年支付 26.76 万元，剩余尾款 6.69 万元。

3. 项目验收情况。

各技术承担单位已提交了符合项目要求的成果材料并经我厅项目主管处室确认签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进度管理及监督，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件的决策，对项目进行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项目进展及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把控进度；协调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源分配，把握项目的总体进度、质量、技术、资源分配工作。

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工作方案的制定、协调重大问题、进行资料收集、编制规划成果等工作，并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由长期从事国土空间规划、湿地规划、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组成，负责项目数据收集、处理，协助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工作实施、成果整理及汇报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过综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得 8.87 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指标 8 个，得分 55 分；效益指标 4 个，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 1 个得分 5 分，本次进行评价的行政运行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98.87 分，为优秀等次，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标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优(高、好)	良	中	差(低、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集和编制说明数量	=	1	册	5	正向指标	=1册得5分	/	/	<1册得0-4分	国家级核查通过率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	年	11.5	正向指标	≤2021年得11.5分	/	/	>2021年得0-11分	24个	11
	数量指标	专题研究成果	=	8	份	5	正向指标	=8份得5分	/	/	<8份得0-4分	成交总金额为550万元	5
	数量指标	完成《海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数量	=	1	份	2.5	正向指标	=1份得2.5分	/	/	<1份得0-2分	2021年内完成整改	2.5
	质量指标	划定海南省湿地保护范围准确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90%次得10分	75%-90%得7-9分	60%-75%得5-7分	<60%得0-5分	编写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共6次	1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定性： 优、良、差	优	/	5	正向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得5分	/	/	未专家验收得0-4分	更新数据库25个，得10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503.45	万元	11	正向指标	=503.45万元得11分	/	/	<503.45万元得0-10分	项目支持费用446.76万元	8.87
	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贡献率，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	20	%	14	正向指标	≥20%得10分	15%-20%得7-9分	10%-15%得5-7分	<10%得0-5分	根据成果申请情况统计，已用于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卫片执法监测及垦区

标											稳定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3项相关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南省湿地数量持续上升率，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10	%	13.5	正向指标	≥10%得13.5分	5%-10%得7-13.5分		<5%得0-7分	国家每年部署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持续影响期限在1年及以上，得5分。	13.5
	经济效益	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定性：优良差	良	/	4	正向指标	项目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得4分	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得2-3分	/	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得0-2分	18个市县国土资源日常“批、供、用、补、查”工作已使用成果数据，得10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定性：优良差	优	/	3.5		项目社会效益非常明显得3.5分	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得2-3分	/	项目社会效益不明显得0-2分	根据成果数据申请情况统计，被其他部门或单位累计申请使用9次，得10分。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定性：优良差	优	/	5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得3-5分		服务对象不满意得0-3分	满意度100%，得10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 省国土空间规划：由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尚未批准实施，国家尚未下达海南省规划控制指标，导致无法按原进度安排开展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尾款无法拨付。鉴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了规划编制工作，且规划已具备审查报批条件，但受国家统一部署等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如期支付尾款。根据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琼自然资财〔2019〕1号）第二十六条（六）中“合同（协议）因故发生变更时，主管处室（局）应当及时反馈厅法规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并报分管处室厅领导和分管财务厅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变更”的规定，我处报请经厅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分管厅领导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该项目尾款（470万元）调整为两笔款项，分别为完成规划成果公示后支付420万元，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后支付50万元。

2. 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规划服务期自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止。但因存在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未公布，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未印发等客观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原则，双方一致决定待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后（该文件在2021年10月19日

正式公布），再完善修改该规划并组织专家评审，故延期至2021年11月16日，组织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保护修复等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待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批准实施，国家下达海南省规划控制指标后，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将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报批手续，待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后，项目主管处室对规划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

2. 待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规划印发实施，项目主管处室对规划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点把握分析工作的核心思想，统筹调配各处室力量，形成合力协调解决课题实施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2. 此次项目选取的各个技术承担单位，如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历年来均多次参与项目工作，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夯实的技术基础实力和人才积累，同时我厅加强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督检查，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对项目的矢量数据和坐标等数据的传输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相

关数据必须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才能从专职数据管理员处拷出。

4. 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为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技术单位均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由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存在问题

1. 由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未按照预期时间节点批准实施，国家未能下达海南省规划控制指标等诸多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进度安排开展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尾款无法按时拨付。

2. 因存在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未公布，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未印发等客观原因，导致海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编制，从而导致项目款项无法按时拨付。